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827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度
区直、中直驻桂单位“亮点”工作的通报……………桂办发〔2008〕19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郭声琨、
马飏、彭祖意同志批示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公安机关
“三基”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桂办发〔2008〕27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9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
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60号(17)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22 号(19)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的
通知……………国资发改革〔2008〕28号(31)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4、2006、2007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 xxx 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7 年度区直、中直驻桂单位 “亮点”工作的通报

桂办发〔2008〕19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2007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发展这一主题，不断强化发展意识，完善发展思路，谋划发展举措，全面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努力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涌现出新的“亮点”。根据桂办发〔2006〕47号和桂办发〔2007〕58号规定的“亮点”工作通报标准和具体要求，经严格筛选、核实，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2007年度区直、中直驻桂单位“亮点”工作通报如下：

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保密局被人事部、国家保密局授予“全国保密工作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自治区信访局在党的十七大和自治区“两会一节”期间，确保随访随接，随接随返，重要场所实现零上访，出色完成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给的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任务，得到中央联席办和国家信访局的表扬。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2005—2007年建设平安广西活动先进单位”。

2.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创建来桂挂（兼）职人才小高地，取得良好成效，在中央组织部召开的各省（区、市）挂职锻炼干部集体谈话会上作经验介绍。开展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成效明显，中央组织部以《工作通报》形式向全国组织部门推广广西的经验做法。

3.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向中央外宣办《对外宣传通讯》报送稿件25篇，被采用16篇，得到中央外宣办的表彰。获中央外宣办“2007年度《对外宣传通讯》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4.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扎实做好各民主党派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换届任务，作为各省（区、市）党委统战部的唯一代表在学习贯彻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向全国政协领导汇报做法、经验。广西统一战线专家百人团深入开展一系列以“传知识、送技术”为主题的社会服务活动，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走在全国统战系统前列。

5.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在全区组织开展创建“无邪教县（市、区）”、“无邪教乡镇（街道）”、“无邪教村（社区）”、“无邪教校园”活动，成效明显，在全国610办主任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政法综治宣传工作

成绩突出，在全国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电视电话会上介绍经验。探索党政同责、陆地共管、社会同护的铁路护路联防社会化管理道路的做法，收到很好效果，在全国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主任会议上介绍经验。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2005—2007 年建设平安广西活动先进单位”。

6. 自治区编办

会同有关单位起草并于2007年5月印发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为我区首次制定的高校人员编制标准方案，是全国较早出台地方高校编制标准的省（区、市）之一，对于改善和加强高校的宏观管理，优化教育人力资源配置，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获中央编办、人事部授予“全国机构编制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主研发成功《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在国内居领先水平，并率先在国内建立起区、市、县 111 家政务服务中心三级联网应用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和电子监察管理体系，实现了各级政务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服务效能电子监察和服务行为视频监控双重监督，促进了政务服务技术标准、工作和管理模式的统一。

8.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主动联系全国政协把“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与建设”列为专题协商会议题，组织“推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联组专题讨论会，以组团方式构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建议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总体方案》采纳，为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纳入国家战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编辑出版《新桂系纪实续编》（一至四集）获全国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

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组织实施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与广西》课题获国家发改委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全年共争取到国家各项建设资金 61.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8 亿元，超额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初制定的年度争取中央投资的目标。我国第一个 20 万吨非粮燃料乙醇项目落户广西，该项目实现当年完成前期工作、当年获国家核准、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建成投产。

10. 自治区物价局

出台单病种限价措施（指对无合并病症的单一病种患者从确诊入院，经检查治疗、用药、手术到治愈出院整个过程限定的最高医疗费用），并选定 7 家医院试行，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不合理医药费用增长，减轻患者医药负担，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

11. 自治区教育厅

“两基”工作通过国家检查验收，成为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第一个通过国家评估的自治区，成为西部 13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第三个实现“两基”的省级单位。在国务院召开的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表彰会上作经验发言，并获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奖。

12. 自治区民政厅

在全区开展“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救助行动”，为全国唯一大规模开展此项行动的省份，共有 3633 名残疾儿童获得手术治疗，达到手术对象、家庭和社会三满意。

13. 自治区司法厅

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统一”（标牌、印章、标志、程序、制度、文书统一）、“六落实”（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落实），在最高法院、司法部召开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

会议上，以典型经验材料进行了交流。广西第二戒毒劳动教养所被司法部确定为戒毒康复中心试点单位。

14. 自治区财政厅

全区组织的财政收入由 2006 年的 568.81 亿元增加到 703.88 亿元，连跨 600 亿元、700 亿元两个台阶，增幅为 1994 年以来最高。在财政部开展的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考核比赛中，荣获先进单位一等奖，受到财政部表彰。在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方面工作突出，财政部给予了 3800 万元的表彰奖励。

15. 自治区人事厅

积极推进中国—东盟人才资源开发合作，扎实推进公务员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分别在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上和国家举办的全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广西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取得新突破，年度有 6 个学科被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由原来的 1 家增加到 7 家。

16.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 34.37 万人，为实施就业政策以来增幅最大的一年，在西部省（区、市）中排第三名。五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达到 159.89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 108.99 亿元，完成劳动保障部下达任务的 161.65%，比全国平均参考指标高 48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一位。

17.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经国家组织的监理单位评审，我区用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基础图件正射影像图质量名列全国第一，为广西开展二次土地调查打下了坚实基础。加大全区华侨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力度，年底土地登记发证完成 113.9 万亩，发证率由 2006 年的 3%提高到 75%，排

全国有华侨农场的 8 个省份前三名。自治区测绘局建设项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CORS 系统一期工程—南宁 CORS 系统 200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专家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使我区成为全国拥有省一级连续运行卫星导航定位综合服务系统的 4 个省份之一。

18. 自治区建设厅

全区城镇化水平达 36.2%，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幅，为我区城镇化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对全区开展“城乡清洁工程”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成效显著，在全国建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并向全国推广经验做法。武鸣、恭城县列入建设部的新农村建设试点；昭平县黄姚镇和恭城县莲花镇列入建设部推广小型污水处理技术试点。

19. 自治区交通厅

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 34.99 亿元，同比增长 76%，为我区交通发展史上获中央补助资金最多的一年。比全国规定的时间提前两年实现“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在广西境段的全线贯通。

20. 自治区水利厅

我区有 489 座水库列入全国第二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增补计划，将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约 36 亿元。全年争取中央水利资金 11.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9%，为近 5 年之最。水利电业集团公司荣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广西强优企业”称号。合浦县水利局被水利部确定为首批全国 14 个水行政执法综合执法联系点之一。

21. 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公共植保”走向全国，农业部在南宁召开的全国水稻重大病虫防控暨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现场会上，要求全国借鉴推广。广西绿色植保创造了“发展速度最快、应用范围最广、技术创新最多、推广模式最优、综合效益

最好”的 5 个“全国之最”，在桂林召开的重大农业害虫频振诱控技术国际研讨会上，受到国内外专家的赞赏。在遭遇严重雨雪冰冻灾害的情况下，蔗糖生产仍创历史新高，预计总产量达 7031 万吨，增产 1322 吨，增幅为 23.16%。《广西桑蚕良种开发与应用》和《桑蚕新品种“桂蚕”1 号育成与应用》项目分别获年度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广西农业区划办以蚕桑、甘蔗优势产业为重点，探索了桑枝、蚕粪、甘蔗叶等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模式，将逐步走出一条具有我区特色的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路子。经农业部批准，成立了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南宁分中心，第一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资源监测评价，为农业生产和科学决策化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自治区商务厅

全区外贸进出口总值 927686 万美元，同比增长 39.1%。其中，出口 511317 万美元，同比增长 42.3%，进口 41636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5.4%，均创历史新高，在西部省（区、市）中排第三位。我区被商务部列为“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第一批启动实施的试点省份，在灵山县试点。制定的《灵山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站建设工作方案》作为“广西模式”在商务部召开的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试点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

23. 自治区卫生厅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开展新农合的县（市、区）达 88 个，占全区县（市、区）总数的 80.73%，超过年度全国新农合工作会议提出的覆盖率达到 80% 的目标。全区新农合资金使用率占到位资金的 82.43%，高于西部地区 74.38%、全国平均 80.99% 的水平，为历年最高。全区爱国卫生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爱国卫生工作暨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55 周年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

24. 自治区北部湾办

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编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正式纳入国家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5. 自治区地税局

全区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收入 232.1 亿元，同比增收 46.4 亿元，增长 25%，超额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税收任务。收入规模、收入质量创地税机构组建以来最好水平。税务服务工作出色，在全国税务系统首次召开的税务服务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26. 自治区环保局

污染减排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氧化硫排放量 97.38 万吨，比上年减少 2.02 万吨，下降 2.03%，降幅高于全国平均值。化学需氧排放量 106.28 万吨，比上年减少 5.62 万吨，下降 5.02%，减幅排在全国前列。阳朔等 8 个县被总局命名为“国家生态示范区”。

27. 自治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是走在全国前列的 3 个省份之一，在全国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建设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成功策划组织和举办“中国—东盟合作之旅”和“聚焦广西北部湾”两个国际大型广播电视联合采访活动，是我国地方广电媒体与国家广电主流媒体、境外广电媒体合作采访的创新。国家广电总局 2007 年第二期《广播影视简报》向全国广电部门介绍推广广西广播电视“走出去”工程的做法和经验。《广西广播电视发射台远程网智能化监控系统》等 5 个项目获 2007 年度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其中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1 个。广西电台在全国首次成功组织策划了“全国广播电台关注北部湾”大型采访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推动广

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联合全区 14 家市级电台，共同策划大型系列报道《广西科学发展新报告》，展示各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以及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取得的巨大成就，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28. 自治区工商局

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全区开展作风效能建设一个月内，服务对象对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自治区工商局窗口的满意率为 99.85%，在 57 个窗口单位中排名第一。成功指导“真龙”等 3 件注册商标申请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9. 自治区林业局

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获中央纪委办公厅、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授予“全国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是全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30. 自治区质监局

全区新增 9 个中国名牌产品、13 个国家免检产品，在西部地区分别排名第三和第二。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审理、集中执行”三分离工作机制等创新活动，行政执法结案率由上年的 96%提高到 100%，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中或诉讼中的撤销、变更率由 5.49%下降为 0。

31.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国药品批准文号清查现场工作总结会上作经验介绍。建立农村 50 人以上聚餐报告和农村“土厨师”培训指导制度，成功走出一条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化的新路子，新华社等多家媒体对此作采访报道。

32. 自治区旅游局

全年入境旅游人数 205.52 万人次，增长 20.4%；国内旅游人数 8550 万人次，增长

15.5%。旅游总收入 445.88 亿元，增长 21.2%，旅游人数和总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量相当前 10 年的总和，新增量居全国第二位。新增 13 个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增量居全国第五位、西部省（区、市）第二位。

33.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实现产值 82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30.85 亿元、利税 5.77 亿元，完成出口交货值 10.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2%、101.6%、59.4%、101.8%，实现年初确定的和信息部下达的总体增长 25%的发展目标。横县被信息产业部批准为全国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单位。

34. 自治区外办

积极拓展国际友城工作渠道，为广西扩大对外开放搭建新的平台。全年全区有 9 对友城签约，其中自治区级 3 对，地级市 6 对，是我区对外交往史上友城数量增长最多的一年。

35. 自治区侨办

侨务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成功举办“2007 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暨广西商机介绍会”，来自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50 多位海外华商参加会议，共签订 18 个侨资项目，投资金额达 3.86 亿元。

36. 自治区人防办

与有关单位共同完成《中国人民防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课题。2007 年 11 月 25 日，由中国社科院、国务院研究室、中央编办、国家人防办等单位组成评审组对该课题进行评审鉴定，认为该课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37. 自治区金融办

新增贷款余额达 706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新增贷款余额 650 亿元的工作目标，增幅居全国第八位，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柳钢股份、莱茵生物、广陆数测 3 家上市公司，IPO 融资

额 14.02 亿元；阳光股份、南化股份 2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 9.702 亿元，打破了我区近 3 年无新上市公司的被动局面，并实现全区企业中小板上市零的突破。

38. 自治区招商局

招商引资跃上新台阶。国内招商引资区外到位资金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072.39 亿元，比 2006 年增加 456.97 亿元，同比增长 74.25%。

39. 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与有关单位专家组成联合课题组，完成了《广西抓住多区域合作新兴机遇对策研究》项目，项目评委会一致认为该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40. 广西地矿局

自治区第四地质队等 3 个单位荣获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地质勘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广西靖西县新圩铝土矿 V、VI 号矿体群勘探》等 7 个项目获“全国地质勘查行业优秀地质找矿项目”，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

41. 自治区供销社

全系统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764494 万元，增长 53.6%；全年汇总利润 3833 万元，同比增长 11.7 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达 17.98 亿元，同比增长 22.2%，经营效益创近 13 年来最好水平。在临桂等 3 个县 60 个行政村的供销社村级服务社、便民农家店试点建设“为农综合信息服务站”，走在全国供销社系统村级网点信息化的前列，在西部地区供销社合作社改革发展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42.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实现经营利润 1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5 亿元，增幅 92.59%，创历史新高。我区联社的央行专项票据兑付首批申请票据兑付通过率达 95.83%（申报 48 家，通过 46 家），高于当期全国平均通过率 13.91 个百分点，是全国农信

系统首批申请票据兑付通过率最高的省份。荣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3. 广西农科院

研究成果“淮山定向结薯栽培方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证书。该技术不仅大幅度提高了淮山的单产量，而且质量和商品率明显提高。《中越农业综合技术示范研究推广基地建设》等 8 项科研成果获广西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

44. 广西建工集团

完成总产值 1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首次实现百亿产值目标。

45. 自治区农垦局

与印度尼西亚签订了合作建设中国广西—印尼沃诺吉利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是我国首批 10 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也是我区第一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昌菱牌”白砂糖、赤砂糖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柳兴制糖公司被人事部、国家质监总局评为“全国质量工作先进集体”；金光农场、永新畜牧公司被农业部确定为首批“全国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单位；京岛公司、沙塘农场被农业部确定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46.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

海上搜救成绩突出，海警 45042 艇被交通部授予“全国海（水）上搜救先进集体”称号。

47. 团区委

中国广西国际青年交流学院荣获首届“亚洲青年奖”。大力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成效明显，在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深入实施“服务农村青年增收成才行动”、“保护母亲河行动”，委青农部获团中央等部门授予“2007 年度服务农村青年增收成才先进集体”和“2007 年度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先进集体”称号。

48. 自治区妇联

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美德在农家’活动省级先进妇联组织”称号。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被全国妇联和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亿万妇女健身活动”先进单位。武鸣县双桥镇下渌村等 9 个单位被全国妇联和文化部联合命名为全国“美德在农家”活动示范点。凭祥市凭祥镇狮子山社区等 3 个单位被全国妇联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命名为首批“全国妇女法制宣传教育”示范点。

49. 自治区科协

积极参与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横县等 13 个县（市、区）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

50. 自治区残联

荣获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授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先进集体”称号；南宁市青秀区等 3 个市辖区被民政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命名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

51. 广西大学

“高活力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和产品的市场垄断局面。被教育部、财政部批准成为全国首批 60 所进入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学校之一（地方性高校仅有 4 所）。获得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实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零的突破。1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

52. 广西医科大学

学科建设又取得新突破，新增药学、基础医学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区域性高发肿瘤早期防治研究实验室”获教育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预防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

区获 2007 年度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临床医学专业荣获 2007 年国家一类特色专业。

53. 广西民族大学

教育国际化工作成效显著，在国家民委举办的全国民族院校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东南亚语种群》、《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族语言文学）》先后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被教育部、财政部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

54. 广西艺术学院

《山水画写生》课程首度被教育部、财政部评为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实现了课程建设的新突破。

55. 广西中医学院

申报科技成果 12 项，其中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有 2 项，国内领先水平的有 9 项。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教育部评为“全国红十字模范校”。

56. 广西师范学院

《基于基因表达式编程的知识发现关键技术研究》获广西科学进步三等奖。院陶行知研究会被团中央、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学联评为“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

57. 广西财经学院

东盟国际会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被教育部、财政部批准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项目”。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4 项，为建院以来最多的一年。

58. 南宁海关

全年征收税款 73.85 亿元，比上年增收 22.24 亿元，增长 43.1%，实际入库额和年度增收额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59. 自治区国税局

完成税收收入 318.52 亿元，比上年增收

68.22 亿元,同比增长 27.3%,是国税部门成立以来增幅最高、完成计划最早、质量最好的一年。梧州市国税局机关等 3 个单位获得“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受到总局表彰。

60. 自治区气象局

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工作成绩突出,柳江县气象局被中国气象局评为“2007 年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

61. 广西银监局

“引银入桂”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华夏、兴业和中信 3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南宁设立一级分行,越南西贡商信贸易股份银行为首家“入桂”外资银行在南宁设立代表处。广西银行业新增贷款 705.91 亿元,同比增长 19.10%,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68 个百分点,在全国排第八位、西部省(区、市)中排第四位,分别比 2006 年提升三位和二位。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62. 广西保监局

积极争取中国保监会的政策支持,全年中国保监会共批准在广西设立自治区级保险公司 6 家,为我区保险业有史以来获批设立保险机构最多的一年。首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实现了我区保险业对外开放的新突破。全区保险业保费收入接近 100 亿元,同比增长 24.1%,增幅创 2003 年以来新高。

63.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积极推动村村通电话工程向自然村延伸,至 2007 年 11 月,提前完成信息产业部下达的 28 个自然村通电话的任务。

64.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积极向国家质检总局领导汇报广西检验检疫部门全力服务泛北部湾经济建设的建议和措施,成功争取总局于 2007 年 10 月底出台《关于支持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若干意见》,为推动

泛北部湾经济建设早日纳入国家层面作出了贡献。帮助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出口免验考核评审,实现广西出口免验企业零的突破。

65. 广西调查总队

积极开展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试点工作(北海市是全国 13 个省区试点市之一),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统计局的书面表扬。

66. 广西煤矿安监局

积极推进“科技兴安”工作,百色矿务局东怀矿引进综合机械化采掘技术改造矿井取得成功,实现了广西煤矿机械化生产零的突破,东怀矿生产能力由 15 万吨/年扩大到 90 万吨/年,生产成本从 120—140 元/吨降至 50—70 元/吨。

67.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已采集全区 3.81 万户未贷过款的中小企业信息,提前一年完成总行下达的工作任务。开通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发生 462072 笔业务,交易金额共 26727 万元,业务量在已开通的全国 15 个省(区、市)中排名第三。行征信管理处被总行命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示范点”。2007 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参检率排名全国第一。跨境资金流动总量达 116.2 亿美元,增幅为 50.2%,高于全国同期增幅 15.4 个百分点;结售汇总量 90.5 亿美元,增幅达 52%,是近 5 年最高水平。

68.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实现净利润 24.3 亿元,增长 88.6%,增速比全国工行系统高 23.6 个百分点;综合绩效考评排全国第八位,比上年升一位。综合竞争力排全国第六位,比上年升二位。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19 个百分点,排全国工行系统第五位。电子

银行业务综合考核首次排在全国第五名，比上年升一位。荣获总行年度电子银行业务“卓越贡献奖”。成功推出“边贸通”新产品，标志着边贸结算进入电子化时代，在中国银行业属首创。

69.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1284.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2.6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01.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1.76 亿元，存贷款市场份额在全国农行各一级分行的市场份额排名均居第三位。全年累计办理国际结算 29.91 亿元，增长 50.31%，国际业务综合排名居全国农行中西部省（区、市）首位。被总行确定为“三农”金融服务试点省份。

70.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全行实现净收入 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 亿元，增长 38.35%。全辖共处置不良授信资产 9 亿元，完成总行下达任务的 306.76%。组织开展“零售贷款突破 100 亿元大关”主题竞赛活动，零售贷款（含信用卡透支）当年新增 18.38 亿元，同比增加 11.52 亿元，超额完成总行下达的任务，成为全国 16 家零售贷款超百亿的分行之一。

71. 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

实现保费收入 20.53 亿元，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 21.5%。客户服务专线电话—95518 在全国系统率先实现省级集中处理，获全国系统“95518 迎奥运争创服务金牌百日竞赛活动最佳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业务发展进步奖”。

72. 广西电网公司

完成售电量 5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增速为历年最好水平。在区内发电量超过 30% 的情况下，全年减少耗煤 201 万吨，基本实现零弃水电量目标，水能资源利用率创历史新高。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荣获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

单位”荣誉称号。

73.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年吨油耗水同比下降 46.46%，吨油耗电同比下降 18.69%，比 2007 年指标分别低 42.93% 和 13.91%。吨油耗水量和吨油耗电量降幅分居中国石化销售系统第一、二位。自行开发成功节能降耗统计分析系统，并在全区 9 个分公司推广使用，改变了一直用手工统计节能数据的历史，成为中国石化销售企业中第一家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节能数据统计的企业。被中石化集团公司授予“效能监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74. 广西区邮政公司

邮政业务总收入实现 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55%，增幅排全国同行业第七位、西部省（区、市）第三位。成功争取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支持成为第一批获准筹建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的 9 个省份之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

75. 广西电信公司

在全国首创建成省、市、县联网运行的三级电子监察体系，行政机关管理效能明显提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和“阳光型政府”建设。大力发展“全球眼”技术，目前，该技术覆盖了南宁主要路段、重要场所，构建了一张保卫南宁平安的“天网”，促进首府综治工作上台阶。

76.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推出“农信通”、“甜蜜通”、“渔信通”等一批三农信息化产品，全年累计提供农业信息 100 万次，惠及全区 52 万农民，列西部省（区、市）第三名。提出“八项服务承诺”、“诚信服务满意 100”系列活动，桂林分公司七星服务厅获信息产业部 2007 年度“全国用户满意电信服务明星班组”称号。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被通报有“亮点”工作的单位，要保持荣誉，戒骄戒躁，立足新起点，谋求新发展，创出新“亮点”；其他单位要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创出工作“亮点”。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正式纳入国家战略这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实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

西的宏伟目标作出新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创先活动 亮点工作△ 2007 年度
通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郭声琨、马飏、彭祖意同志批示及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公安机关“三基” 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8〕27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5月1日在《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一文上批示：“我区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在公安部的大力指导下取得了明显成效。要再接再厉，严要求、高标准，检查补课，努力争取广西公安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自治区主席马飏5月4日批示：“要切实重视和加大对公安的投入，全面实现公安部确定的‘三基’工程建设任务目标，全面夯实我区公安工作基础，提高我区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为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贡献”。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祖意5月5日批示：“请各市、县、区党委、政府要贯彻好郭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硬件、软件同时抓，使我区公安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现将《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印发你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好郭声琨、马飏、彭祖意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大投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好我区“三基”工作的重

点、难点问题，扎扎实实推进我区“三基”工程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全面实现“三基”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为维护我区社会政治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公安机关 “三基”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年，公安部作出为期三年的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重大战略部署。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我区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迅速上升为党委、政府工程。全区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关于“三基”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三基”工程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三基”工程建设的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自治区公安厅始终将抓好“三基”工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牢牢抓在手上。自治区主席助理、公安厅厅长梁胜利多次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强力推进我区“三基”工程建设。一是制定决战一年的工作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决战决胜的姿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全力推进“三基”工程建设，确保“三基”工程建设全面达标，努力争取达到全国中等以上水平。二是实行公安厅领导包市，市公安局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公安局领导包乡（镇）

的工作格局。将完成“三基”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与督导化解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督导其他重要案件查处、督导北京奥运会等5项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措施落实、督导排查影响社会稳定不安定隐患、督导当年各项公安业务指标完成进行“捆绑打包”（简称“六包”），落实到各级公安机关及领导，一包到底，层层负责，确保取得成效。三是继续加强项目化管理。在落实领导分块包干的同时，将公安部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细化，逐一落实到公安厅各个业务部门（警种），各部门（警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警种）“三基”工程建设的指导、帮扶和督办落实。四是突出重点，对无房派出所建设等重点项目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攻关，确保取得重点突破。五是加强检查督导。自治区公安厅结合开展“百名处级干部服务基层”活动，从厅机关抽调100名处级干部，组成14个服务队（也叫“三基”工作派驻督导组），由在职处级领导带队，每组负责1个市，按照“六包”的要求，加强检查督导。六是加强工作进度通报。对重点难点项目每15天通报一次进度，进度慢的公安机关要向上级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厅督导组每月对各市测评一次，各市、县（市、区）每月

自评一次，结果报厅“三基”办。由于精心组织，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我区“三基”工程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势头很好，效果明显：

（一）基层警力配备达到了公安部规定的标准。截止 2008 年 3 月底，全区县级公安机关基层一线实有警力 24465 人，占县级公安机关总警力的 90.63%；派出所实有警力 13015 人，占县级公安机关总警力的 48.21%，基层警力明显增强。

（二）向基层一线倾斜的激励机制逐步形成。2006 年以来，新任的县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正职 113 人，均具有政法、公安经验；新任县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副职 217 人，全部具有 3 年以上基层所队领导岗位经历；近 3 年来各市、县（市、区）受表彰奖励的基层一线民警 26229 人，占受表彰奖励民警总数的 86%。

（三）规范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工作取得较好进展。截止 2008 年 3 月底，全区 75 个县（市、区）公安局中，有 48 个县（市、区）公安局完成了规范机构设置工作，占任务数的 64%。

（四）基层公安经费装备保障得到有效加强。今年以来，全区 112 个独立核算的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全部达到了最低保障标准；110 个县级公安机关建立了派出所经费保障标准并落实到位；77 个县级公安机关的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费达到了规定标准。全区有 26 个县级公安机关的基层一线（执勤执法机构、派出所、监管场所）民警单警装备达到了公安部规定的配备标准；40 个县级公安机关的基层所队全部配备了实战需要的非致命性武器和防护性、处置性、阻挡性装备。

（五）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07 年中央下达的 115 个无房派出所建设任务中，61 个已经完成建设任务，正在建设 49

个，占建设总任务数的 95.65%。全区 182 个县级公安机关刑侦大队、责任区刑警队解决了办公用房问题；101 个县级公安机关刑侦大队刑事技术室在人员、装备、技术用房及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达到三级技术室标准。

中央投资的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建设任务中，有 14 个看守所、7 个拘留所、1 个戒毒所按照投资计划完成建设任务，48 个看守所警戒围墙内的拘留所完成了搬迁建设任务。中央投资的 6 个毒品检查站，梧州、百色（2 个）、河池等 4 个毒品检查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南宁、崇左的毒品检查站正在建设中。

（六）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得到有效加强。全区 1421 个公安派出所统一了建筑外观形象，占任务数的 96.4%；83 个看守所、64 个拘留所、4 个收容教育所和 125 个基层交警部门完成统一标识标牌工作。基层所队等级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目前有一级派出所 108 个、二级派出所 334 个；上等级的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戒毒所 167 个，其中一级看守所 2 个、二级看守所 15 个、三级看守所 57 个；一级拘留所 1 个、二级拘留所 5 个、三级拘留所 52 个；上等级的收容教育所 3 个、戒毒所 24 个。全区三级以上的刑事科学技术室有 109 个，其中一级刑事科学技术室 3 个、二级刑事科学技术室 7 个。

（七）基础工作信息化成效明显。全区所有的派出所都配备了计算机，并且都与公安网实现连接。全区 28 个城区公安机关的基层所队接入公安信息网的计算机达到每 2 人 1 台以上，79 个县（市、区）公安局的基层所队接入公安信息网的计算机达到每 3 人 1 台。88 个县级公安机关的公安信息网身份认证数字证书达到基层所队民警总数的 90%；全区 11 个市公安局

建成了城市治安视频监控联网平台,79个看守所实现了运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进行监所日常管理,11个看守所被评为公安监管部门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单位。

(八)城乡警务工作深入推进。全区共建成社区警务室916个,农村警务室1573个,流动警务站1801个,配备社区民警1658人,驻村民警2431人,其中达到有室、有警、有制度、有成效“四有”标准的社区警务室847个、农村警务室1382个。

(九)公安队伍的教育训练迈上新台阶。截止2008年3月底,全区92个县级公安机关建立了“战训合一、轮训轮值”的训练模式;104个县级公安机关实现教育培训经费立项单列。2007年,全区106个县级公安机关的民警训练经费不少于业务经费的5%。2006年以来,全区参加计算机及网络应用操作培训的民警达37443人(次),其中今年以来参加计算机及网络应用操作培训的民警9355人(次)。

(十)“三基”工程建设有效地增强了基层实力,提高了基层战斗力,激发了基层活力,促进了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今年1至3月,全区共立刑事案件22489起,同比下降12%,其中放火案件下降53.9%,爆炸案件下降28.6%,杀人案件下降27.6%,伤害案件下降9.4%,强奸案件下降7%,涉枪案件下降21.7%,抢夺案件下降14.5%,盗窃案件下降12.7%,抢劫案件下降18.2%,破坏市场秩序案件下降15.1%;全区共发生治安案件19256起,同比下降4.3%,查处治安案件11924起,同比上升13.6%;全区共发生治安灾害事故3起,同比下降25%;发生火灾551起,同比下降15.2%;发生交通事故1549起,同比下降29.9%,其中死亡人数下降26.3%,受伤人数下降33.5%,财产损失下降22.3%;发生群体性事

件131起,同比下降30.3%,涉及人数7498人,同比下降39%。全区社会政治和谐稳定,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二、目前我区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

按照公安部的要求,全区公安机关将全力以赴,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如期实现三年为期的目标任务。同时,对南宁、柳州、桂林3市,从高标准、严要求出发,按照公安部的东部地区标准来推动工作,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但是,由于“三基”工程建设是一项庞大复杂的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我区“三基”工程建设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对照公安部的考核验收标准,下一步我区“三基”工作的重点、难点是:

(一)“三所三队”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无房派出所建设和危房所队改建任务仍十分繁重。2005年上报公安部核准的无房派出所803个,目前尚有194个未完成建设任务(其中2007年安排但未开工5个,2008年安排但未建设74个,尚未安排115个);目前各地上报需要改建的危房所队16个。

(二)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方面,目前全区除柳州市外,其他大部分市尚未建立实用、有效的跨业务、跨警种、跨区域的警务信息系统和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全警采集、全警应用、全警共享的信息化应用格局难度较大。

(三)基层所队的装备,特别是基层一线的单警装备、派出所的交通工具、看守所的囚车、监控设施等问题尚未解决好。据各市上报,目前全区无汽车派出所共14个,其中河池市6个,梧州、贺州市各4个;河池市1个看守所无囚车;无监控设施的看守所10个,其中河池市3个,南宁市3个,桂林、百色市各2个。

(四) 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基本落实, 但仍有少数县此项经费(含派出所等所队经费保障)尚未纳入地方年度预算并按期拨付到位。

(五) 推动基层警力全面达标, 建制乡派出所达到 5 人以上, 建制镇派出所达到 10 人以上, 城区派出所达到 20 人以上, 全部警务室要达到有室、有警、有制度、有成效“四有”标准。按此计算, 我区要完全达到公安部的要求, 尚缺警力 2000 人。

(六) 推动市、县公安局长进党委、政府班子问题仍需进一步解决。

(七) 全面完成规范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公安部要求今年 6 月份全面完成任务, 而目前我区尚有近 40% 的县级公安局未完成任务。

(八) 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在落实公安部“战训合一、轮训轮值”等练兵培训模式方面不够规范, 全区公安队伍仍未实现集训民警按战斗队编成、训练、执勤, 军事化管理有待加强。

(九) 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公安队伍的教育训练、苦练基本功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措施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办主任会议要求各地要以决战决胜的姿态, 抓紧抓好“三基”工程建设。公安部决定今年底对各地“三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分东部地区(指除中西部地区以外的省区市)、中部地区(指国家确定为“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的省份)、西部地区(指国家确定为“西部大开发”的省份)三个类型确定排名等次, 通报全国。我区属于西部地区, 考

核总分 80 分以上为优秀, 70 分以上为达标, 69 分以下为不达标。为确保如期实现我区“三基”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 努力争取达到优秀成绩, 自治区公安厅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责任。对于以上九个方面的重点、难点工作, 公安机关内部落实到自治区公安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单位和各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直至派出所的领导。

(二) 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要求。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要在 2008 年 6 月率先完成任务; 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 11 个市要在 2008 年 9 月完成建设任务。

(三) 对九个方面的重点、难点工作, 要逐项列出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间表, 分阶段分步骤开展攻坚战, 并定期检查督促, 确保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 充分发挥“百名处级干部服务基层”服务队的作用, 全面加强检查、指导和帮扶工作。

(五) 加强督查, 奖优罚劣。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今年 6 月份组织一次督查, 自治区公安厅将分别于今年 6 月、9 月份和年底组织 3 次考核验收, 对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公安局和没有完成任务的各项目, 分别排名通报, 并进行问责。在 6 月、9 月份的考核验收中, 不达标的县(市、区)公安局要向分管(包干)的自治区公安厅领导和市公安局领导说明情况, 由市公安局找县(市、区)公安局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不达标的市公安局长到自治区公安厅说明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督导组向分管的自治区公安厅领导、包市的处室局主要领导说明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找处室局主要领导进行

诫勉谈话。在年底的考核验收中，“三基”工程建设不达标的市公安局长以及承包的督导组组长、处室局主要领导由自治区公安厅进行诫勉谈话。

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表现突出的各市、县（市、区）领导，各市、县（市、区）

公安局，公安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督导组予以表彰奖励。

主题词：领导批示 公安机关“三基”
工程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副主任：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委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景东平	南宁铁路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淙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梁开理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冯广立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廖立勇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周爱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肖莺子	南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南宁市副市长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各级、各部门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增强了全社会的文明卫生意识，有效预防控制了各类传染病和地方病的流行和发生，为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我区传染病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夏季的到来，我区进入了传染病易发时期，由于流动人口增加、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等原因，肠道传染病、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及寄生虫病发生和传播机率增加。2008年3月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发生了较大规模的手足口病疫情，我区报告手足口病病例也有明

显增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各级、各部门积极主动应对，各项防控措施正在规范有序地落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发〔2008〕2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普及预防疾病的卫生知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各种通俗易懂的形式，广泛宣传普及以夏季传染病预防为重点的卫生知识，尤其要大力宣传疫病可防、可治、可控的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疫病，养成“洗净手、喝开水、

吃熟食、勤通风、晒衣被”的良好生活习惯，不断提高卫生意识和防病能力。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健康教育和职业防护。继续深入开展“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

二、积极动员组织基层单位和群众搞好环境卫生

各级、各部门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放在第一位，动员基层单位和群众，对城乡环境卫生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要积极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搞好家庭、居民区以及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对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实行严格的卫生管理。切实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建设和运行监管，重点清理暴露垃圾和污水坑塘，彻底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铁路公路沿线、车站、港口、农贸市场的垃圾，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要实行生活垃圾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使全区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较大改观。要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监管，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卫生厕所，推进农村改厕和沼气池建设，加强人畜粪便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三、依法科学防治各类传染病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疾病防控体系。要以肠道传染病和自然疫源性、虫媒传染病为重点，加强食品卫生监管，坚持开展灭蚊蝇、灭鼠活动。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工作，严格实行法定传染病网络直报制度，增强对非法定传染病疫情的敏感性。已发生疫情的地区要继续加强疫情监测报告，未发生疫情的地区要保持高度警觉。强化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

预防控制，完善防控救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当前，要重点做好手足口病防控救治工作。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基层和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对患者实行就地诊断、就地治疗和就地康复，确保及时救治，有效阻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同时，加强医院感染控制，防止疫情通过医院扩散。要加强技术指导，组织调配救治力量，保证药品、物资和器材供应，全力做好少数重症患者的救治工作。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组织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加强传染病防治放到当前卫生工作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切实发挥作用，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造福群众；加强信息交流，强化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抓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疫情发生地的政府和卫生部门要依法及时准确公布疫情，加强舆论宣传和正面引导，严禁传播制造不实信息，严禁恶意炒作，切实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或者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发行、交易、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其业务范围应当与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制度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其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合规程度、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能力、专业人员数量，对其业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是指规定下列事项的条款：

（一）证券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证券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三）证券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

（四）证券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

（二）对变更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

（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公司

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考虑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

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证券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行使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该机构的成员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者检查。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公司章程规定的机构报告，同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未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离任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四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证券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

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业务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的标准格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对账单，按月寄送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对对账单送交时间或者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以及证券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执业证书、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客户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与实际不符的，可以向证券公司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户的投诉，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不得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防范其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客户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客户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客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卖出委托。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

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第三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其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证券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证券经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交易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使用实名证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自营证券总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

一种证券的价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发行总量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四）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使用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对前款规定的事项作出批准

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融资融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三）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四）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以证券公司名义开立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

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五十三条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除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证券公司和客户依法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动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客户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存保证金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融出资金可以买入证券的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融资融券的期限，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被授权单位或者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相关规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且不得违反国家货币政策。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章 客户资产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与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签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约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项，并按照证券交易净额结算、货银对付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开立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指定商业银行办理。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随时查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指定商业银行的名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应当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产申请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一) 客户进行证券的申购、证券交易的结算或者客户提款；

(二) 客户支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税款；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二条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者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范围，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

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应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报告。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六十五条 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机构报送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有关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及时发现资金或者证券被违法动用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参股及控股情况、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

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 (一)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工作人员；
- (二)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 证券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五) 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一) 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 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 (四) 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

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 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 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 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或者其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可以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户信息或者证券公司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可以调取证券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知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账户和证券资产管理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处理，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境内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二）未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解除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不足而接受其买入委托，或者客户证券不足而接受其卖出委托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

的证券交易，或者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

（二）未经批准，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将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或者产品销售活动；

（二）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作出确定性的判断；

（三）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四）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

（五）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一个

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报送审计报告；

（二）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者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三）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

（五）推荐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不相适应；

（六）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

（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向客户送交对账单，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查询制度；

（九）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处理客户投诉；

（十）未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一）未按照规定存放、管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十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客户开立账户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

（二）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三）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四）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反规定动用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执行；

（五）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指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二）对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或者执行；

（三）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指定商业银行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暂停或者终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资产托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资料中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值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合规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违法违规行

为；

（二）证券经纪人从事业务未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三）证券经纪人同时接受多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四）证券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调整。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借入偿还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债，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证券公司 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 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0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

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电监会《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

国资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电监会

近年来，各地一些国有电力企业通过成立职工持股会等方式，组织职工在发电企业改制中持股和投资新建发电企业，对于形成企业多

元股东结构、鼓励职工参与公司治理、调动生产积极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操作不规范，引发了不公平竞争、国有企业利润转移和国有

资产流失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妥善解决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问题，理顺发电企业产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电力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二是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三是稳妥操作，确保稳定；四是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二、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行为

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国有电力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投资活动。

规范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的行为。地（市）级电网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省级以上电网企业的电力调度人员、财务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省（区、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企业的股权，已持有本省（区、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企业股权的，应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予以清退或转让，发电企业可以优先回购。电网企业其他职工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不得增持本省（区、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企业的股权，自愿清退或转让已持有股权的，发电企业可以优先回购。存在电网企业职工持股行为的

发电企业应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披露电力交易信息，自觉接受电力监管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范发电企业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行为。发电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投资于共用同一基础设施或同一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发电机组，不得在水坝溢流洞、泄洪洞投资安装发电机组。已持有共用同一基础设施、同一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不同发电机组股权的，应自本意见印发后逐步予以清退或转让，发电企业可以优先回购。国有发电企业应当针对共用同一基础设施或同一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不同发电机组，制定合理分摊各项费用和合理分配对外供热比例的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严禁侵占和损害国有权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

国有电力企业是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各项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企业投资和改制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职工队伍稳定。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电力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电力调度秩序和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意见要求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电力 通知